

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3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5000124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2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700014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榮人字第 10000051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榮人字第 1010003035 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加強學術研究交流，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來校作特別專題演講，此特別演講係指正式學分課程以外之專題演講，為支付邀約校外人士相關費用，統一規定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除經費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悉依此支付標準。

二、各項費用給付標準：

項目	說明	支給標準	備註
演講費	曾獲諾貝爾獎等國際學術大獎	每場次得支給 20,000 元	每節次標準：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	每場次得支給 12,000 元	
	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每場次得支給 10,000 元	
	國外專家學者	每節 2,400 元	
	國內專家學者	每節 1,600 元	
	本校人員	每節 800 元	
交通費 (來回)	台中縣市	500 元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支領交通費
	其他縣市	1,000 元	
	高鐵車資	檢據實報實銷	
審查費	「問題導向小組學習」教案審查費	500 元	
	一般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費等	1,000 元	
	專任教師新聘或升等論文審查費	2,000 元	
	系所暨中心評鑑審查費(含出席費)	4,000 元	
出席費	校外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	2,000 元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受邀者身分為公務員，支付標準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三、各項費用應事先報請各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始得報支，會議結束或任務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填據印領清冊核銷。

四、因特殊情況給付額度超過上述規定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檢據核銷。

五、本支付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